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3-DY-10050
项目名称：“爱课程”在线课程中心教学平台服务
建设单位：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助力甲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课程的共享与应用，促进提高教育质量，甲、乙双方根据“爱课程”在线课程中心教学平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的相关合作与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相关定义

1.1“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是教育部委托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承担展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的建设成果的任务，并负责对相关课程资源进行运行、更新、维护和管理。

1.2“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平台（以下简称 MOOC 平台）是“爱课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向有组织的学习者或社会学习者提供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服务。

1.3在线课程中心是中国大学 MOOC 平台为甲方提供的一个云空间，甲方享有专有访问入口，乙方为甲方建设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云服务。

1.4平台能够为全体师生提供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1.5乙方依照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受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在线课程中心以及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在江苏省的运营和服务，行使相关权利，代为从事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1.6本协议中约定的“爱课程”网和在线课程中心的知识产权归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平台所加载具体课程的著作权归属由相关协议确定。

二、合作内容

2.1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并提供相关维护服务，供甲方在线课程中心开设不限门数SPOC 课程。

2.2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2.3服务期限内，乙方为学校部署在系统上的课程进行精准服务，帮助课程提升建设与运行效果，包括定期提供课程运行数据、审核课程内容等。

2.4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在线课程中心操作上门培训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2.5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1次免费综合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的规律、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拍摄的技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江苏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及评审注意事项等。

三、权利义务

3.1甲方拥有使用与管理在线课程中心并在其中组织本校的SPOC 课程建设的权利。

3.2甲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对在线课程中心进行管理，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3甲方应保证其在本校在线课程中心建设的课程享有全部知

识产权，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程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乙方因甲方原因受到权利人追究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等纠纷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4乙方承担在线课程中心的搭建、维护工作，提供满足在线课程中心使用要求的网络环境及技术人员，保证在线课程中心传播的安全、便捷。同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无息）。

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质保金，甲方应以应退还质保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1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7.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安装调试

7.3 交货地点：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八、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服务的期限为 1 年，即 2023年11月17 日起，至 2024年11月16 日。合同1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1次，合同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九、合同金额

9.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95500.00/年）。

9.2 甲方在此合同期内可在“江苏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中心”可开设 不限门数 个 SPOC 课程班。

十、付款方式

10.1 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乙方按照要求供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结算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付款到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3208999910100030841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服务免费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同步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3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3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5.3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代表：

合同审核人：

联系电话：0215-88233396

乙方（盖章）：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25-8321726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5日



